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情况：将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4,347,826 股”调整为“8,695,65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070%；将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73,914 股”调整为“4,347,82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035%。

2、除对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30%，即 24.97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未进行调整），预计回购股份为“4,347,826 股”调整为“8,695,65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 3.0070%；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2,173,914 股”调整为“4,347,827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035%。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

会回购公司股份，且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的情况下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社会公众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部分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截止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68%，最高成交价为 18.49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45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9,984,12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

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当前公司货币资金非常充裕，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基本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结合公司员工激励需求，为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及未来相关激励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调整前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4,347,82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035%；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2,173,91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75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调整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8,695,652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0070%；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 4,347,826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50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调整前：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347,8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3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160,824,548	55.61%	165,172,374	57.1184%
二、无限售条件	128,351,073	44.39%	124,003,247	42.8816%
三、股份总数	289,175,621	100%	289,175,62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2,173,91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160,824,548	55.61%	162,998,462	56.3666%
二、无限售条件	128,351,073	44.39%	126,177,159	43.6334%
三、股份总数	289,175,621	100%	289,175,62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调整后：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8,695,6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7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截至本公告日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131,705,391	45.55%	140,401,043	48.55%
二、无限售条件	157,470,230	54.45%	148,774,578	51.45%
三、股份总数	289,175,621	100%	289,175,62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 4,347,826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35%。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截至本公告日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131,705,391	45.55%	136,053,217	47.05%
二、无限售条件	157,470,230	54.45%	153,122,404	52.95%
三、股份总数	289,175,621	100%	289,175,62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本次调整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数量是公司管理层充分考虑当前公司货币资金非常充裕，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基本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公司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调整拟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是为了合理利用现有资金，更加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完全具有可行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0 亿元。若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6.7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9.35%。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23 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695,65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70%。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上下限进行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